

有關促進利用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法律（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一號）

目次
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第四條）
第二章 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
第一節 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認證（第五條—第十三條）
第二節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業務（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第三節 報告等（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第三章 有關使用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特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雜項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第五章 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一條 本法目的在於，鑑於隨著國內外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指為有意不依訴訟程序解決民事紛爭之紛爭當事人，由公正第三人參與，而求其解決之程序。以下同。）作為謀求反映第三人專業知識，切合紛爭實情之迅速解決程序，已成重要之事，藉由規定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基本理念及國家等之責任與義務，並對於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創設認證制度，及規定有關時效中斷等之特例以求提升其便利性等，使紛爭當事人容易選擇適合其紛爭解決之程序，以資適切實現國民之權益。
（定義）
第二條 於本法，下列各款所列用語之意義，各依該款規定：
一、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指民間事業者就紛爭當事人得以和解之民事紛爭，受紛爭當事人雙方之委託，基於其與該紛爭當事人間之契約，進行居間和解之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但法律規定之受指定者，作為該法律規定之紛爭解決業務所執行之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且以政令 ¹ 規定者除外；
二、程序實施人：指於民間紛爭解決程序實施居間和解者；
三、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指作為經第五條認證之業務所執行之民間紛爭解決程序；
四、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經第五條認證，而執行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者。
（基本理念等）

¹ 「政令」係指由內閣頒布之行政命令。

第三條 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為依法解決紛爭之程序，應尊重紛爭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努力，並應公正、適正實施，且謀求反映專業知識而切合紛爭實情之迅速解決。

執行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者，應遵照前項基本理念，致力於互相協力合作。

（國家等之責任及義務）

第四條 國家為促進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利用，應致力就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國內外動向、其利用狀況及其他事項，為調查、分析、提供資訊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增進國民對於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瞭解。

地方自治團體鑑於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普及，有助於提升住民之福祉，應基於與國家之適切任務分擔，致力提供有關裁判外紛爭解決程序之資訊，並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

第一節 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認證

（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認證）

第五條 以執行民間紛爭解決程序為業者（含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得就其業務取得法務部長之認證。

（認證基準）

第六條 法務部長認申請前條認證者（下稱「申請人」）所執行之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符合下列基準，且申請人具有為執行該業務所必要之知識、能力及會計基礎時，應對該業務為認證：

- 一、訂有活用其專業知識進行居間和解之紛爭範圍；
- 二、依前款紛爭範圍，於個別民間紛爭解決程序，得選任適合進行居間和解者為程序實施人；
- 三、訂有程序實施人之選任方法，及於程序實施人與紛爭當事人具有利害關係，或有其他妨礙民間紛爭解決程序公正實施之虞之事由時，排除該程序實施人之方法；
- 四、就申請人之實質控制人等（指藉由持有申請人之股份、對申請人提供融資或其他事由，實質控制申請人之事業，或對其事業有重要影響關係，且以法務部令規定者。以下於本款同）或申請人之子公司等（指申請人藉由持有股份或其他事由，對其事業有實質控制關係，且以法務部令規定者）為紛爭當事人之紛爭，執行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申請人，已採取相關措施，排除該實質控制人等或申請人對於程序實施人之不當影響；

- 五、程序實施人非律師者（對司法書士法（昭和二十五年法律第一百九十七號）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紛爭所執行之民間紛爭解決程序，程序實施人為同條第二項所定之司法書士者除外），訂有相關措施，於實施民間紛爭解決程序，需要有關法令解釋適用之專業知識時，得獲得律師之建議。
- 六、就實施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所為之通知，訂有相當方法；
- 七、訂有民間紛爭解決程序自開始至終止之標準程序進行方式；
- 八、訂有紛爭當事人委託申請人實施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之要件及方式；
- 九、訂有申請人受紛爭一方當事人前款委託時，為將其要旨迅速通知紛爭他方當事人，並使該紛爭他方當事人確認是否基此委託實施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之程序；
- 十、就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所提出之資料，訂有保管、返還及其他處理方法；
- 十一、就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中陳述之意見、提出或提示之資料所包含紛爭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秘密，訂有依該秘密性質加以適當保持之處理方法。第十六條所定程序實施記錄記載之此等秘密，亦同；
- 十二、訂有紛爭當事人終止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之要件及方式；
- 十三、訂有程序實施人認紛爭當事人間無藉由民間紛爭解決程序達成和解之可能時，應迅速終止該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並將其要旨通知紛爭當事人；
- 十四、為使申請人（法人者，為其理監事；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其代理人、受僱人、其他從業人員及程序實施人，確實保持其就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所得知之秘密，訂有相關措施；
- 十五、申請人（含程序實施人）受領報酬或費用者，訂有其金額或計算方式、支付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且其無顯著不當者；
- 十六、就申請人所執行民間紛爭解決程序之業務，訂有申訴處理方式。

（缺格事由）

- 第七條 無論前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取得第五條之認證：
- 一、成年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
 - 二、就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無與成年人相同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
 - 三、經宣告破產，尚未復權者；
 - 四、經判處禁錮²以上之刑，自其執行結束或確定不受刑之執行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²（譯者註）「禁錮」係指將受刑人收容於監獄，但無從事作業義務之自由刑。相較於刑期相同之有期徒刑（日文：「懲役」），禁錮係屬較輕之刑。

- 五、違反本法或律師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二百零五號）之規定，經判處罰金，自其執行結束或確定不受執行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 六、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撤銷認證，自該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 七、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為法人（含非法人團體設有走代表人或管理人。於第九款、次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第三項亦同），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撤銷認證時，曾於該撤銷日前六十日以內擔任其理監事（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於第九款亦同），且自該撤銷之日起未滿五年者；
- 八、幫派組織成員不當行為防治法（平成三年法律第七十七號）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幫派組織成員（以下於本款稱「幫派組織成員」），或自喪失幫派組織成員身分之日起未滿五年者（以下統稱「幫派組織成員等人」）；
- 九、申請人為法人，而其理監事或政令所定之受僱人，有前各款情形之一者；
- 十、申請人為個人，而其政令所定之受僱人，有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十一、有使幫派組織成員等人從事其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或擔任該業務輔助人員之虞者；
- 十二、幫派組織成員等人控制其事業活動者。

（申請認證）

第八條 申請第五條認證，應依法務部令規定，提出記載下列事項之申請書，向法務部長為之：

- 一、姓名或名稱及住所；為法人者，其代表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
- 二、執行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事務所所在地；
- 三、除前二款所列者外，以法務部令規定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為法人者，章程或其他記載基本條款之文件；
- 二、記載該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內容及其實施方法之文件；
- 三、該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事業報告書或事業計畫書；
- 四、申請人之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收支計算書、損益表及其他證明其具有執行該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所必要會計基礎之文件且以法務部令規定者；
- 五、除前各款所列者外，以法務部令規定之文件。

申請第五條認證者，應繳納經酌量實際費用而以政令規定之手續費。

(聽取有關認證之意見)

第九條 法務部長對第五條認證之申請為處分或對該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為決定前，除依行政不服審查法（平成二十六年法律第六十八號）第二十四條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者外，申請人為依法律直接設立之法人或依特別法律特別設立行為設立之法人者，應先與主管該法人之部長協議；申請人為經許可或認可而設立之法人者，應先與為該許可或認可之大臣或國家公安委員會協議。

法務部長為第五條之認證前，就有無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事由（就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定事由，以與同條第八款有關者為限），應聽取警政署長之意見。

法務部長為第一項規定之處分或決定前，應依法務部令規定，聽取次條第一項所定認證審查參與員之意見。

(認證審查參與員)

第十條 法務部設置認證審查參與員若干名，就第五條認證之申請及對該申請之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第十二條第一項變更認證之申請及對該申請之處分所提起之訴願，以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撤銷認證及對該撤銷所提起之訴願，基於專業知識經驗，向法務部長陳述意見。

認證審查參與員得列席行政不服審查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訴願人或同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參加人之意見陳述程序，並向同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審理關係人直接發問。

認證審查參與員，由法務部長從具有民間紛爭解決程序專業知識經驗之人任命之。

認證審查參與員之任期為二年。但得連任。

認證審查參與員為兼任。

(認證之公告等)

第十一條 法務部長為第五條之認證後，應以公報公告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為提供適正資訊予利用或將利用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人，應依法務部令規定，於執行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事務所，以明顯方式，標示其為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要旨，及法務部令所定其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內容及其實施方法相關事項。

非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不得於其名稱中使用有被誤認為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虞之文字，或就其業務為有被誤認為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虞之標示。

(變更認證)

第十二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欲變更其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內容或其實施方法時，應取得法務部長之變更認證。但法務部令規定之輕微變更，不在此限。

欲取得前項變更認證者，應依法務部令規定，提出記載變更相關事項之申請書，向法務部長為之。

前項申請書，須檢附記載變更後之業務內容及其實施方法之文件及其他法務部令所定文件。

第六條、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變更認證準用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對第一項變更認證之申請為處分時及對該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為決定時準用之。

(申報變更)

第十三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下列變更時，應依法務部令規定，儘速向法務部長申報之：

- 一、姓名、名稱或住所之變更；
- 二、前條第一項但書法務部令所定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內容或其實施方法之輕微變更；
- 三、為法人者，章程或其他基本條款（前二款所列變更除外）之變更；
- 四、除前三款所列者外，法務部令所定事項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所列變更，有同項規定之申報時，法務部長應以公報公告之。

第二節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業務

(說明義務)

第十四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於締結認證紛爭解決程序實施契約前，應依法務部令規定，向紛爭當事人交付記載下列事項之書面，或提供記錄該事項之電子記錄（指以電子方式、磁氣方式或其他依人之知覺不能認知之方式製作之記錄，而供電子計算機處理資訊之用者），而為說明：

- 一、有關程序實施人選任之事項；
- 二、有關紛爭當事人支付報酬或費用之事項；
- 三、第六條第七款所定認證紛爭解決程序自開始至終止之標準程序進行方式；
- 四、除前三款所列者外，以法務部令規定之事項。

(禁止任用幫派組織成員等人)

第十五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不得使幫派組織成員等人從事業務，或擔任業務輔助人員。

(程序實施記錄之製作及保存)

第十六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應依法務部令規定，就其已實施之認證紛爭解決程序，製作記載下列事項之程序實施記錄，並保存之：

- 一、與紛爭當事人間締結認證紛爭解決程序實施契約之年月日；
- 二、紛爭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程序實施人之姓名；
- 四、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經緯；
- 五、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結果（含終止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理由及其年月日）；
- 六、除前各款所列者外，為明確已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內容所必要之事項，且以法務部令規定者。

（合併之申報等）

第十七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為下列行為時，應依法務部令規定，事先向法務部長申報之：

- 一、該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消滅之合併（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相當於合併之行為。於第三項亦同）；
- 二、有關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營業或事業之全部或部分讓與；
- 三、分割該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法人分割，使其承繼有關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營業或事業之全部或一部者；
- 四、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廢止。

有前項規定之申報時，法務部長應以公報公告之。

已為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於同項第一款所列行為，為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或因合併而設立之法人），於為該行為之日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時，應自為該行為之日起二週內，向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當事人，通知該行為及依第十九條規定認證失其效力之要旨。

（解散之申報等）

第十八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因破產或合併以外之理由而解散（於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相當於解散之行為。以下同）者，其清算人（於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曾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於次項亦同）應自該解散日起一個月內，向法務部長申報之。

於該解散日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者，前項清算人應自該日起二週內，向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當事人，通知該解散及依次條規定認證失其效力之要旨。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有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時準用之。

（認證之失效）

第十九條 於下列情形，第五條之認證失其效力：

- 一、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為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
- 二、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為前條第一項所定解散；
- 三、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死亡。

第三節 報告等

(提出事業報告書等)

第二十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就其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應於每事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法務部令規定，製作該事業年度之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計算書或損益表，向法務部長提出之。

(報告及檢查)

第二十一條 法務部長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二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者，得在為確保其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適正營運所必要之範圍內，依法務部令規定，要求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就該業務之實施狀況為必要報告，或使其職員進入該認證紛爭解決者之事務所，檢查該業務之實施狀況、帳簿、文件或其他物件，或詢問相關人員。

依前項規定進入檢查之職員，應攜帶表示其身分之證明書，並依關係人請求提示之。

第一項規定進入檢查之權限，不得解為係為偵查犯罪所設者。

(勸告等)

第二十二條 法務部長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次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一，為確保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適正營運，認有必要時，得定期限勸告該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就其業務應採取必要措施。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經前項勸告後，無正當理由未採取該勸告之措施時，法務部長得命該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應採取該勸告之措施。

(撤銷認證)

第二十三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長應撤銷其認證：

- 一、發生第七條各款（第六款除外）情形之一者；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取得第五條之認證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變更認證者；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務部長得撤銷其認證：

- 一、其所執行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內容及其實施方法已不符合第六條各款所列基準之一者；

二、不具有為執行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所必要之知識、能力或會計基礎者；
三、違反本法規定者。

法務部長依前二項規定撤銷認證前，就有無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事由（就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定事由，以與同條第八款有關者為限）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實，得聽取警政署長之意見。

法務部長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撤銷認證後，應以公報公告之。

受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撤銷認證處分者，應自該處分日起二週內，向於該處分日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紛爭當事人，通知受該處分之要旨。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依第二項規定為撤銷認證之處分時及對該處分所提起之訴願為決定時準用之。

（考量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特性）

第二十四條 法務部長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報告或使其職員為檢查或詢問，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為勸告或命令時，應考量民間紛爭解決程序基於紛爭當事人與執行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者間之信賴關係而成立，紛爭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之努力應受尊重，並考量其他民間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特性。

第三章 有關使用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特例

（時效中斷）

第二十五條 程序實施人以紛爭當事人間無依認證紛爭解決程序達成和解之可能為由，終止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時，委託實施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紛爭當事人，自受該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標的之請求提起訴訟者，關於時效中斷，視為於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為請求時已起訴。

依第十九條規定，第五條之認證失其效力，且於該認證失其效力之日有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紛爭時，委託實施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紛爭當事人，自受第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通知之日或知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因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死亡而第五條之認證失其效力者，知悉其死亡事實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標的之請求提起訴訟者，與前項同。

第五條之認證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撤銷，且於該撤銷處分之日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時，委託實施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紛爭當事人，自受同條第五項通知之日或知悉該處分之日兩者中較早之日起一個月內，就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標的之請求提起訴訟者，與第一項同。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二十六條 紛爭當事人就得以和解之民事紛爭，於該紛爭當事人間訴訟繫屬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該紛爭當事人共同為聲請者，受訴法院得定四個月內之期間，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一、就該紛爭，於該紛爭當事人間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者；
- 二、除前款所定情形外，該紛爭當事人間有依認證紛爭解決程序解決該紛爭之合意者。

受訴法院得隨時撤銷前項裁定。

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及依前項規定撤銷第一項裁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有關調解前置之特則）

第二十七條 就民事調解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二十二號）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事件或家事事件程序法（平成二十三年法律第五十二號）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事件（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事件除外）提起訴訟之當事人，於該訴提起前就該事件委託實施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且該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以當事人間無依基於該委託所實施之認證紛爭解決程序達成和解之可能為由而終止者，不適用民事調解法第二十四條之二或家事事件程序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於此情形，受訴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將事件移付調解。

第四章 雜項規定

（報酬）

第二十八條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含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程序實施人），得基於與紛爭當事人或紛爭當事人以外之人間契約之約定，就執行認證紛爭解決程序之業務，受領報酬。

（委託協助）

第二十九條 法務部長為施行本法，認有必要時，得向行政機關、公共團體或其他人詢問或請求協助。

（對法務部長之意見）

第三十條 警政署長因有相當理由足以懷疑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有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事由（就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所定事由，以與同條第八款有關者為限）或違反第十五條規定之事實，而認法務部長有必要對該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採取適當措施時，得向法務部長表示該意見。

（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相關資訊之公開）

第三十一條 法務部長為將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之相關資訊廣泛提供予國民，得依法務部令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開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之

姓名或名稱、住所、執行該業務之事務所所在地及法務部令所定之業務內容及其實施方法相關事項。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手段取得第五條之認證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變更認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之。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而使幫派組織成員等人從事其認證紛爭解決程序業務，或擔任該業務之輔助人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或併科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於第八條第一項申請書、同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文件、第十二條第二項申請書或同條第三項文件為虛偽記載並提出者；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含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以下於本項同）之代表人或管理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該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為前條各項之違反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非法人團體適用前項規定時，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就該訴訟行為代表非法人團體外，並準用以法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之刑事訴訟相關法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標示，或為虛偽標示者；
-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申報，或為虛偽申報者；
-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未製作程序實施記錄，製作虛偽程序實施記錄，或未保存程序實施記錄者；
-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為通知，或為虛偽通知者；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提出事業報告書、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收支計算書或損益表，或於此等文件上為虛偽記載並提出者；
- 六、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報告者；
-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者。

認證紛爭解決事業者（法人者，其代表人；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拒絕、妨礙或規避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者，處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鍰。

附則

(施行日期)

第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不超過二年六個月之範圍內，以政令所定之日起施行。

(檢討)

第二條 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經過五年時，就本法施行狀況加以檢討，認有必要時，應基於檢討結果採取必要之措施。